

关于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的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购买了建设银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24期产品，交易金额18亿元。该笔交易的交易对象为建设银行，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35号文的规定，此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本次公司所购买建设银行发行的单位大额存单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24期
产品编号	320200240101080
发售对象	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保险公司，社保基金，住房资金类客户

本金及利息币种	人民币
存单期限	3Y (3年)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 = 存单面值 × 实际持有天数 × 年利率 / 365。 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本日，但不含到期日本日。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利率	年利率 4.12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设银行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国有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三)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 35 号文对关联交易金额统计的新规，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本年度公司与建设银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准。

（二）定价依据

该交易价格综合考虑相应期限存款定存基准利率上浮上限以及市场价格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年利率 4.125%。

（二）交易结算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生效，履行期限为三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授权程序进行决策，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经公司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同意购买建设银行发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24 期产品。

因此，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